

# 沈阳市种业创新科技专项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

## 沈阳市种业创新科技计划专项

是针对我市主要农作物、蔬果花草、畜禽水产、农业微生物等种业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组建体现我市特色的高水平种业创新团队（创新联合体），重点围绕优异育种新材料创制、全基因组选择等生物育种前沿技术、标志性品种培育及扩繁等种源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，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协同、育繁推一体的育种创新体系。

## 支持对象

沈阳域内注册，入选沈阳市种业创新团队（创新联合体）的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。

市科技局组织现有种业企业、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组建产学研结合、多部门合作的种业创新团队（创新联合体）

原则上每个团队应不少于**3**家成员单位

每个团队明确**2-3**个研究方向

小作物、水产类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1-2个研究方向。



根据入选创新团队提出的研究方向、具体目标和重点任务，以突出我市优势、特色和产业急需为目标，以玉米、水稻、大豆、花生、马铃薯、蔬菜、果树、花卉、食用菌、肉牛、生猪、禽类、水产、种苗（畜）等为重点，围绕优异种质资源鉴定与创制、育种技术创新、优良新品种培育等重点关键环节及优良种苗（畜）扩繁等相关配套技术，开展联合攻关。

## 支持标准

本计划项目采取定额择优前资助方式，

每个项目支持**30**万元，事关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可适当放宽支持金额，最高不超过**50**万元。



## 评审方式及审查要点

本计划项目采取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（<http://kjj.shenyang.gov.cn/>）进行集中申报，专家评审的方式。

本计划项目除满足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本申报要求外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### 申报单位



应为沈阳市所属的或者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、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，注册时间为1年以上，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，有研发经费投入，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，在育种理论基础、种质资源、先进育种技术、研发水平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。

### 项目负责人



须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不超过57周岁（对在职在岗的高层次、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，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），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富有创新求实和甘于奉献的科学精神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，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在全国同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威望和重要影响力。

### 研究项目



设置科学合理，研究思路清晰、方向和内容互补，具有现实性、迭代性和前瞻性，符合我市种业发展需求，能够在优异种质资源创制、前沿育种技术和标志性新品种培育等方面实现突破，可获得新品种、新种质、发明专利、育种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标志性成果，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，预期社会经济效益显著

### 团队成员



具有一定从事相关领域研发工作经历和长期合作基础，具备重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，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。

### 非企业单位



须吸纳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型种业企业或专业合作社作为合作单位。

### 科研诚信



项目申报单位、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，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。涉及从事动物等实验研究领域的，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。企业经营管理正常。

## 管理方式及要点

。本计划项目日常管理依据《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沈科发〔2018〕106号）执行。

。本计划项目根据项目合同书、任务书为依据，通过会议的方式进行验收。

本计划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包括：



围绕主要农作物、蔬果花草、畜禽水产等领域，组建10-15个种业创新团队（创新联合体），开展联合技术攻关；培育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、优质、高效、多抗的突破性品种。



聚焦基因编辑、生物技术、全基因组选择等前沿关键技术，逐步完善高效育种技术体系，争取在育种理论与技术路线上实现新的突破，玉米、水稻等重点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一流水平。



推动形成生猪、肉（奶）牛、肉（蛋）鸡等主要畜禽品种选育、扩繁技术体系，自主选育、扩繁品种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大，供应能力能够满足畜牧生产需求。



本专项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。

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1年。